

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晏志清先生的通知，获悉晏志清先生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1、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质押开始日期	解除质押日期	质权人
晏志清	是	8,529,300	24.78%	4.21%	2017年5月25日	2020年1月20日	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合计	-	8,529,300	24.78%	4.21%	-	-	-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累计质押股份数量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	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
晏志清	34,420,230	16.97%	7,056,000	20.50%	3.48%	7,056,000	100%	18,759,172	68.55%
夏刚	58,786,650	28.99%	0	0%	0%	0	0%	44,089,987	75%

合计	93,206,880	45.96%	7,056,000	7.57%	3.48%	7,056,000	100%	62,849,159	72.95%
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

注：晏志清先生、夏刚先生均为公司董事，上表中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和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均为高管锁定股。

二、其他情况说明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晏志清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被冻结、拍卖的情况。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，本次解除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份质押登记证明。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一日